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作為「發行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根據 1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該計劃」)

600,000,000 美元浮動利率 2021 年到期的票據(「2021 票據」)

(股份代號：4493)

700,000,000 美元浮動利率 2023 年到期的票據(「2023 票據」，

與「2021 票據」合稱「票據」)

(股份代號：4494)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農業銀行

交銀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新加坡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凱基銀行

中國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與該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的票據上市及買賣。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及胡展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